

與

貴州人事通視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十期

貴州省政府人事處編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貴州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論著

銓敘與考績

龍幸甫

古來談政治者，每曰用人行政，又曰人治法治，銓敘制度，即管理用人之制度也，自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公布公務員任用法後，無論中央或地方機關任用人員，須於到職後二十日內，提出經歷證件，填具公務員任用審查表，依法送請銓敘機關銓定官等俸額，其管理範圍：屬於黨者，爲中央黨部秘書處，屬於政者，爲考試院銓敘部，屬於軍者，爲國防部銓敘處，分別執掌，各司其事，銓敘合格後，每滿一年，得予考績，考績工作操行學識之優劣，決定獎懲，茲就管見所及，謹將銓敘與考績之大概情形，闡述於后，藉供未送銓敘現仍在職者之注意與採擇！

一、銓敘——我國官等，有隨任隨任委任之分，各項官等，須經銓敘合格，方得稱爲正式任用。否則僅屬代理其職務，自代理之日起，逾時三月，尙未提出經歷證件送審者，即予以解職處理。抗戰以後，大部份公務員，由戰區遷徙內地，每將經歷證件遺失，甚有保存後方而被炸燬者，斯乃人力所不可抗禦之事，政府早已顧慮及此，除原領經歷證明書式之外，並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頒發「非常時期公務員經歷證件補充辦法」，規定「無學歷證明保結」，一爲

原校教師，或同學具結證明，一爲原機關同事具結證明，兩者均限定二人以上，並有證件，足以證明爲送審人之原校教師同學或原機關同事者乃可，然後銓敘機關，即予核定其學歷或經歷，至高中畢業生，於戰前不能充任委任官，無最高委任職三年以上，不能晉升委任職務，戰後因延擱人才不易，乃於公務員任用法之外，另行頒訂「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予高中畢業生以委任十二級以下之職務，令派見習，歷時二年，即以委任九級合格實授，如以高中畢業後，繼續服務八年，大學畢業，繼續服務四年，均可晉

要目

- 銓敘與考績
-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
-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施行細則
- 各省市縣參議會派用人員服務已滿一年經審查合格者應填考成表送部審核
- 人事消息
- 卅六年二月份上半年人事異動
- 人事實務(計三則)
- 本府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第六次會報紀錄

南京圖書館藏

人事法令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調任每三年舉行一次臨時調任行政院認為必要時舉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以左列人員為限
一、中央機關之簡任主任人員
二、省政府委員廳長處長及所屬主任以上人員
三、院轄市政府參事局長及所屬主任以上人員
四、縣長
五、省轄市市長
前條人員任職滿三年成績優良其職權經驗體力堪任所擬調任之職務始得調任

第三條 舉行定期內外調任時由行政院分行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就合於本條例規定之人員向行政院保送行政院亦得就院內人員自行遴選

第四條 內外調任人員以三年為一任在任內非依法不得停職或免職其未滿三年非因辭職或懲戒而去職者由原機關酌予其他相當職務

第五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任用資格及程序仍屬第六條

職委任一級，未具學歷，繼續服務十年以上者，亦可晉至委任最高級，倘任職職務，其資歷未盡合法，而經歷學歷與擬任職務相當者，一級敘部亦得依其學歷擬任，併計年資，予以試用一年，期滿考績成績優良者，即認為合格，予以實授，實授等省，因地處邊陲，政府特頒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大專畢業或曾任職二年以上者，予以委任職資格，高中畢業，或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予以委任職資格，本年九月，復規定抗戰期間，曾任公務員，現仍在職者，其服務年資，可計至本年年底，比較以前計至三十二年六月，故實三年以上，迺者，現職計資，及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均於本年底廢止，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適用期限，亦為時甚暫，基於上述各點，已足證明銓敘當局擬量放寬尺度，廣羅人才，將來各項補充辦法，一一廢止，則有志從政者，非大專畢業，不能取得委任官資格，未具學歷者，勢必失去千載一時之良機，倘望未經送審而仍在職之公務人員，踴躍送審，及早銓定資格，否則稍縱即逝，將貽後悔也。

二、考績——現行公務員考績條例，所定公務員之考核，細則之，有關於年終考績者，有關於平時考績者，年終與平時考績之考核，原係相輔而行，且平時考績之結果，大部份寓於年終考績之中，凡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務員，於任職後，至考績時屆滿一年，並於考績前，經銓敘合格者，得參加年終考績，其辦法，根據該年度各月份之工作，操行，學識等項，彙列分數，再以其項分數，平均總分，視其分數之多寡，而定獎懲，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簡任晉一級，薦任委任晉二級，七十分以上者，簡任酌給一個月俸額內之一次獎金，薦任委任各晉一級，六十分以上者留級，不滿六十分者，降一級，不滿五十分者免職，此即定其進退之不二法門，倘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時，得予年功加俸，或簡任薦任待遇，至於試署人員，改為實授，已經晉級，考考時，未滿一年，或升任職務，曾經晉級者，均改給獎狀，此外體績任現職五年，或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則分別給予獎章，或勳章，由此可知政府對於公務員賞罰，異常嚴明，關於辦理程序，先由人事管理人員，將其考績表冊，彙送本機關所組之考績委員會初核，轉送主管長官覆核，各將分數核定以後，再送銓敘機關登記，計中央機關，送銓敘部，地方機關，或駐在地方之中央機關，送銓敘部，地方務六年，大專畢業，繼續服務三年，每年考績，均列優等，則晉升委任一級，概可如期達到，較之服務數年之後，再送銓敘，所核之級俸，為高，盡服務後發費，乃一年晉一級，此則一年可晉二級也。

上述各點，不過略舉銓敘考績之大概情形，至欲明瞭其中底蘊，只須瀏覽考銓法規，自能舉一反三焉。

依各該任用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調任前後年資考績時得合併計算

第八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職務以同官等為準其調任後一官等職務者從其志願

第九條 每次舉行定期內外調任時每省應有五人以上之員額

第十條 調任人員赴任及調回之旅費依照公務員支領旅費之規定

第十一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之審查事務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組織公務員內外調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內外調任人員經核定調任無故不依限赴調者撤免其調任及原任職務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制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現職係指現任職務而言如任現職不滿三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未斷資者為限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同一機關任職

一、簡荐任人員在國民政府各處及各院部會署轉任者

二、廳長在同一省政府內轉任者

三、廳長省轄市市長在兩省內轉任者
四、院轄市局長在同一市政府內轉任者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成績優良其標準如左

一、各省政府委員廳長須政績卓著由該省政府主席詳敘具體事實隨卷查屬實者

二、前款以外人員須經銓敘合格二次考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向行政院保送之機關如左

一、文官主計參軍三廳
二、立法院司法考試監察四院
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
四、各省省政府
五、各縣轄市市政府

第五條 行政院於定期舉行公務員內外調任前應會商考試院規定保送起訖日期及應行調任之員額缺先期通知前條所列各機關依限填具保送表彙送行政院保送表格式依附表之規定

第六條 被保送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調職務性質相當如同一職缺志願調任人員在二人以上時以學歷經歷相當者調任學歷經歷相同者以成績較優者調任所擬職缺無人應調時其人選由行政院決定之

第七條 調任人員如因辦理事項須交代清了始能赴任者應分報原機關及調任機關會同辦理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八條 調任人員赴任後由行政院依當時交通情形定之未到任前其調任職務得由各該機關長官派員代理

第九條 調任人員非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呈請辭職

一、身患疾病非短期內所能治愈經公立醫院證明屬實者

二、經調任機關長官認為有辭職之正當理由者

第十條 調任人員自任期屆滿後如因原機關撤換合併或組織變更或有其他原因致不能回原機關時行政院或原保送機關應酌派其他相當職務

第十一條 調任人員率調赴任後調任機關須將調任職別到職年月實支俸額報銓敘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赴任及調回旅費係指本人及其父母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旅費而言必要時並得酌給遷居費及治療費

第十三條 調任人員自交卸之日起至就調任職務之前一日止仍支給原俸但以不逾赴任程期為限

第十四條 前二項費用由行政院彙撥行內外調任年度內編列概算統籌分配之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十六人三字第六七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事由：准內政部電，為各省市縣參議會派用人員如服務已滿一年並經審查合格者應填具考成表送部審核。令仰轉知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准內政部民四字號電開：「查現任各省市縣參議會派用人員如其服務期已滿一年並經依法審查合格者應由各該官廳填具考成表送由各省市縣政府分別轉送各該省考銓處或報經本部轉送銓敘部審核特請查照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知參議會查照！此令。

人事消息

三十六年二月份上半月人事

異動

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趙連福呈請辭職照准遺缺以謝傑民代理（行政院子體人電令）
平遠縣政府財政科科長傅克君辭職照准遺缺派梁夢賢代理
清河縣衛生院院長陳鳳如辭職照准遺缺派宋龍祥代理

玉屏縣衛生院院長丁霖敏辭職照准遺缺派劉漢臣代理
財政廳主任科員孫俊儒辭職照准遺缺派王樹桐代理

代理

派劉珍代理教育廳主任科員
派張紹華代理財政廳科員
派王紹基代理本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主任督導員
派黃純祐代理桐梓縣政府秘書
派鄒漢明代理桐梓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周禮明代理桐梓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李光勳代理桐梓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派高正明代理桐梓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派李劍宵兼思南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派會軍超代理格江縣政府軍事科科長
仁懷縣政府社會科科長蔡明松應予免職
興仁縣政府財政科科長孫聖辭職照准遺缺派鄧甫卿代理
派王民瞻代理興仁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派鍾雨晴代理貴定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派楊文昌代理貴定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彭國華代理惠水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獨山縣政府社會科科長譚文炳應予免職
派莊念周代理安龍縣政府秘書
派張秉鈞代理安龍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蔡邦華代理雷山設治局田賦科科長
派李詠先代理印江縣政府軍事科科長
雲南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李詠先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開陽縣政府軍事科科長蔣天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遺缺派郭道源代理
普安縣政府軍事科科長郭道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遺缺派孫匯波代理
金沙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殷振亞辭職照准遺缺派蒙永隆代理
都勻縣政府軍事科科長蒙永隆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遺缺派何解奴代理
沿河縣政府軍事科科長王治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遺缺派楊正湘代理
望謨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楊正湘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普定縣政府軍事科科長安正熙辭職照准遺缺派徐竹甫代理
羅甸縣政府軍事科科長徐竹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遺缺派張志雄代理
冊亨縣政府軍事科科長張志雄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施秉縣政府軍事科科長何解奴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彭慶代理普安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民政廳督察員吳大權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民政廳科員晏紹碧辭職照准遺缺派車昌緒代理
婺川縣政府助理秘書劉鏡勳辭職照准遺缺派况慧元代理
婺川縣政府民政科科長葉夢培辭職照准遺缺派李明學代理
婺川縣政府財政科科長郭壽先辭職照准遺缺派張朝經代理
派伍清華為鎮水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派劉德家為雷山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高守靜代理警察衛生院院長

惠水縣衛生院院長霍大榮辭職照准遺缺袁仲芳代理

派張雲宇代理興仁縣政府助理秘書

惠水縣政府秘書胡金漢辭職照准遺缺派潘義漢代理

惠水縣政府助理秘書黃全辭職照准遺缺派鄧鈞

石代理

惠水縣政府民政科科長漢永昌辭職照准遺缺派晏

朝聖代理

惠水縣政府財政科科長何單實辭職照准遺缺派傅

克君代理

惠水縣政府教育科科長盧如衡辭職照准遺缺派劉

坤元代理

惠水縣政府建設科科長張少山辭職照准遺缺派唐

中民代理

轉慶縣政府社會科科長毛鳳姿辭職照准遺缺派汪

永年代理

派孫廷璧代理金沙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曾萬祥代理金沙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派張 權代理金沙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唐宗林代理金沙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派周啟祥代理金沙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派周光明代理水利局技師主任兼第三科科長

派余梅棠代理水利局第一科科長

派維克仁代理水利局第二科科長

派蕭德輝代理正安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蕭德輝代理正安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蕭德輝代理正安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蕭德輝代理正安縣政府助理秘書

貴定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李自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赤水縣政府軍事科科長關九皋辭職照准遺缺派左

傑代理

郎岱縣政府軍事科科長左 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遺缺派鄧庭相代理

息烽縣政府軍事科科長鄧庭相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盤縣縣政府秘書周君定應予免職遺缺派賀正倫代

理

思南縣政府助理秘書賀正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周 鑑代理錦屏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郭雲先代理望謨縣政府秘書

派王冠羣代理望謨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派紀 律代理望謨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望謨縣政府秘書何鶴康應予免職

派賈奉真代理衛生處辦事員

派冉維輝代理普定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仁懷縣警察局局長許懷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

派吳震東代理

吳承紀、朱德業、王德芝、史濟鑫等代理水利

局科員

派周道淵代理水利局辦事員

派宋德昌代理水利局辦事員

派汪如洋與錫麟代理水利局技士

派沈達陸代理水利局技士

派饒士彬代理水利局技士

派江定元 王蔭輝 金大龍代理水利局技佐

派國光代理水利局工務員

安順縣縣長謝傑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周壽

熙代理

派龍龍代理瀘波縣政府秘書

派波縣政府助理秘書羅祝齋辭職照准

派陳應禧代理普安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派王民禮代理興仁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江口縣政府秘書邵一鳴辭職照准遺缺派王 斌代

理

派唐彥雲代理江口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安龍縣警察局局長周清華應即免職遺缺派黃鑄羣

代理

平塘縣政府田糧科科長陳裕泰辭職照准遺缺派楊

霖代理

安龍縣政府田糧科科長徐文祥辭職照准遺缺派桑

溥泉代理

教育廳科員黃國維辭職照准遺缺派朱興仁代理

鳳岡縣政府民政科科長熊鼎初辭職照准遺缺派王

夢明代理

派毛宏毅代理餘慶縣政府助理秘書

桐梓縣政府助理秘書邵漢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

缺派谷紹濬代理

派吳開治代理普定縣政府秘書

派喻 謙代理松桃縣田賦食糧食管理處秘書

關嶺縣衛生院院長冉少伯辭職遺缺派丁雲敏

代理

派縣政府軍事科科長王嗣予辭職照准遺缺派李

亞夫代理

派黃存厚代理普定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派委陸生代理印江縣政府秘書

派任永華代理印江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趙以仁代理印江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派韓錫山代理印江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派嚴敬祥代理印江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派壽林慶代理印江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派山設治局第二科科長陳顯輝應予免職

派何南雍為納雍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派其縣政府社會科科長鄭德淵辭職照准遺缺派邱昭明代理

三都縣政府社會科科長邱昭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其縣政府社會科科長邱昭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孫維敬代理平塘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派楊光輝代理三都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編甸縣衛生院院長蕭德添另有任用遺缺派蕭濟川代理

派張 謙代理建設廳工程測量隊幫工程師

派郭益華代理水利局技士

派金民生代理社會處主任科員

派熊德烈代理社會處主任科員

派陳顯輝代理印江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水縣政府民政科科長潘太第應予免職

派守汝勇代理雲南縣政府秘書

派金縣政府軍事科科長王治均辭職照准遺缺派高廷權代理

對四縣政府軍事科科長高廷權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辦事廳政府秘書佐蕭柏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蕭柏南代理辦事廳警察局長

派波縣政府警佐賀如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賀如代理嘉波縣警察局長

派金縣政府秘書何澤霖辭職照准

派金縣政府助理秘書胡雨蒼楊幼伯辭職照准

派金縣政府財政科科長羅嘉陵辭職照准

派金縣政府建設科科長張吉森辭職照准

派金縣政府教育科科長楊先成辭職照准

派三都縣政府民政科科長陳鴻辭職照准

派三都縣警察局長郭光華辭職照准遺缺派唐國光代理

派山縣警察局長王謙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

派陳君文代理

派慶縣警察局長陳君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

王德山代理

派潭縣衛生院院長朱健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

派朱健行之代理

派仁懷縣衛生院院長秦亮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

派朱健行之代理

派張志堅代理地政局技正

派財政廳辦事員李守一辭職照准遺缺派唐建齊代理

派省立三都職業學校校長陸時文另有任用遺缺派譚

經良代理

派省立思南中學校長吉長瑞辭職照准遺缺派郝定國

代理

派省立鳳岡師範學校校長韓寶琳辭職照准遺缺派胡

德新代理

派省立鐘山師範學校校長楊治亞另有任用遺缺派石

鼎代理

派其縣政府民政科科長宜甯遜辭職照准遺缺派余

書松代理

派赤水縣政府秘書王逸倫辭職照准遺缺派馬維模代

理

派都勻縣政府秘書宋汝弼辭職照准遺缺派趙 宋代

理

派都勻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宋家聲辭職照准遺缺派

權之代理

派黃 毅代理都勻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派劉正儀代理都勻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人事實務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

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

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

績合格證明書。

各機關秘書科科長，或科員升科長，或委任職升存任職，其原任秘書科員，及委任職務，均得以退職論，可請求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但甲科科長，調任乙科科長，不能認為退職。

各機關退職公務員請領考績

合格證明書應敘明退職業

由及日期

凡各機關參加考績合格之退職公務員請領

考績合格證明書時須備具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印花稅費，並將該員退職案由及日期，分別敘明，呈請核辦，如卸職案由及日期，會經報請登記有案者，可免重報。

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公務員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所謂繼續任職者不能照同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規定認為繼續任職

查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一條所謂公務員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者，係指在同一機關繼續擔任同一名稱之職務在五年以上并未間斷者而言，如在不同一機關繼續任職，或在同一機關先後擔任不同官等之職務，均不能認為合於該條之規定。

附記

本府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第六次會報紀錄

地點：人事處會議室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上午九時

出席：劉鍾琪 高佩荃 胡運楨 藍自平 陶少 王汝賢 周自耀 黃培森 文宗源 黃憲章 陽元俊 張立仁 易文堯 馬賢

出席：陳希周 張夢仙 戴志純 鄧崇達 唐瑞英 簡述祥 劉鍾瑜 孫開英 葛湘 洪 劉 龔 易炎白 主席：鄧崇達 紀錄：簡述祥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報紀錄 甲、報告事項

1. 人事處報告

一、本處前為縣各級衛生人員應否依照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呈奉 銜部卅三十五年十月卅一日第一六四五號指令開：「查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規定縣各級衛生人員皆為委派自應依照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之規定填具聘用派用人員選用資格審查表連同有關證件送部審查合行仰即遵照辦理」

二、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日節京人字第一七九七七號訓令內開：「一、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公營事業機關訂定或修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法規時應於事前會商銜部將人事機構組織法規定訂入二、行政立法兩院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時對於人事機構組織法如欲有所變更應洽詢銜部意見並通知派員列席說明三、各機關在修訂或審議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時應分別由修訂或審議機關之人事主管人員參加意見」

三、准考選委員會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卅五京會字第一三六一號公函為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報名費暨各項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費已呈奉 考試院令增為五十倍（一元者改為五十元二元者改為一百元）

四、准重慶考選委員會函為 銜部卅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考字第一六〇四號訓令為各縣市長均應由內政部送經本部審查合格後任用茲定自三十四年度起所有各省縣市長考選應一律由內政部轉本部審查以昭劃一

五、准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代電為 陣亡將士遺族起見已向郵局商妥凡陣亡將士遺族請領卹金只用單掛號交郵郵局即予快信封發但須上款寫明寄南京珠江路小營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無郵收收下款寫明陣亡將士遺族某人寄請轉飭知照已通令各縣（市）（局）政府佈告週知

乙、討論事項

1. 人事處交議

一、本處擬訂辦理人事任免案件簡化辦法已呈奉府令通飭施行應如何加強實施案

決定：遵照辦理如在實施時有改進意見可隨時用書面提出以供參考

二、本年年終總考核應如何加強實施案 決定：照案切實執行

第十六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發行 貴州省政府人事處

印刷 貴陽中央日報社

價目 零售每期二百元

半年十二期一千八百元

一年廿四期三千四百元

